

客家委員會

「校園唱客創作推廣計畫」

藝文傳播處 114.04.29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客庄地區發展在地特色藝文，特推動「校園唱客創作推廣計畫」，由客家歌手進駐全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庄國民小學，協助師生創作專屬客語校園歌曲，或由客語生活學校結合校內各領域之老師、校友、家長及學生或音樂工作者(歌手)等共同進行客語校園歌曲創作，以強化在地認同感，讓庄頭找回屬於自己在地特色及文化活力，進而提升藝文量能，厚植在地藝文深度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客家流行音樂表演團體或客語生活學校。

(歷年辦理之學校不得重複，如客家流行音樂表演團隊與擬合作之學校同時提案者，則以客語生活學校優先受理)

三、計畫期程：114年12月10日止。

四、計畫補助經費：

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(以下同)40萬元為上限。

五、補助辦理事項：

- (一) 至少共創 1 首校園新客家歌曲。
- (二) 至少製作 1 支新創歌曲影音，並上傳網路瀏覽。
- (三) 辦理校園傳唱推廣活動，如班際競賽等具推廣效益之活動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由客家流行音樂表演團體為主辦單位：

1. 客家歌手進駐校園及創作：

- (1) 由客家歌手進駐客庄校園，駐地駐校，以校友或客家歌手身分，邀請該校師生共同參與創作；並與社區居民共同生活及互動，進而協助進駐之學校創作專屬之校園客語歌曲，並請專人協助校園 MV 錄影拍攝。
- (2) 創作內容應摒除教條式內容，從當代孩子觀點出發，曲風具節奏感且快樂氛圍。
- (3) 創作歌曲之音域易於普及推廣，並兼顧歌曲表演適宜搭配學校活動場合辦理。
- (4) 針對跨族群地區鼓勵於創作內容中加入當地語言，以提升學生對於自身母語之認同。

2. 以校園推廣方式深化進駐創作成果：

於校園辦理創作歌曲推廣活動，辦理如班際歌唱比賽等促進校園互動的推廣宣傳活動，擴大推廣駐校創作之校園客語歌曲，帶動「校園唱客創作推廣」風氣。

(二) 由客語生活學校為主辦單位：

1. 在地歌曲共創：

- (1) 由學校結合校內各領域之老師、校友、家長及學生或音樂工作者（歌手）等共同進行客語校園歌曲創作，並請專人協助校園 MV 錄影拍攝。
- (2) 創作內容應摒除教條式內容，從當代孩子觀點出發，曲風具節奏感且快樂氛圍。
- (3) 創作歌曲之音域易於普及推廣，並兼顧歌曲表演適宜搭配學校活動場合辦理。
- (4) 針對跨族群地區鼓勵於創作內容中加入當地語言，以提升學生對於自身母語之認同。

2. 以校園推廣方式深化進駐創作成果：

於校園辦理創作歌曲推廣活動，辦理如班際歌唱比賽等促進校園互動的推廣宣傳活動，擴大推廣創作

之校園客語歌曲，帶動「校園唱客創作推廣」風氣。

七、提案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 參與計畫之學校應於音樂課等時間進行後續運用。
- (二) 創作之歌曲及曲譜部分，後續請帶入學校供音樂老師教學運用，並建議提供社區等使用，以擴大推廣效益。
- (三) 請於結案時提供相關靜態、動態影像紀錄、曲譜及音訊檔供本會後續宣傳推廣使用，並簽屬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（如附件）。
- (四) 受本會補助辦理計畫有蒐集個人資料之必要時，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明確告知當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方式，並依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五) 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其執行補助計畫之工作團隊（包含但不限授課老師、演出團隊等），申請補助

時如有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不予補助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。於申請補助後發現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停止給付執行及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項。

(六) 本計畫申請及經費核銷事宜，依本會「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。

九、申請補助者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（註1）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（註2），向本會申請補助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（請下載並填寫事前揭露表），違反同法第14條第1項禁止補助及第2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，將依同法第18條規定處以罰鍰。

註1：如本會之主委、副主委、主任秘書、政風主任、主計主任、…或監督本會之立法委員等。

註2：如公職人員之配偶；公職人員之二親等內親屬如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女婿…等；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內親屬所擔任董監事、經理人等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法人（如基金會、私立學校…等）及非法人團體（如同鄉會…等）；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；立法委員之助理等。

(二) 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之關係人，亦可至監察院/資訊公開/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或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，點選相關宣導資訊，以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。

十、申請時應檢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及合作意向書（含創作歌曲之後續推廣）。